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刘忠良	是	4,000,000	4.54%	2.76%	否	是	2024/2/20	办理质押解除之日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-	4,000,000	4.54%	2.76%	-	-	-	-	-	-

注1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忠良	88,160,400	60.89%	32,000,000	36,000,000	40.83%	24.86%	24,620,000	68.39%	41,502,175	79.57%
合计	88,160,400	60.89%	32,000,000	36,000,000	40.83%	24.86%	24,620,000	68.39%	41,502,175	79.57%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

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